

项目编号: SDHTA2023022

# 莒南县现代农业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智能化施工) 合同



甲方: 莒南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浪潮通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4月21日



采购人（甲方）：莒南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浪潮通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莒南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需 莒南县现代农业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化施工）项目以公开方式进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浪潮通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文本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项目招标文件
- 2、中标人投标文件
- 3、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5、中标通知书
- 6、本合同附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构成的规定相一致。

### 三、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莒南县现代农业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化施工）。
2. 工程地点：莒南县城北部，西一路（北延北段）东侧。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

###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合同盖章签订之日起。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肆仟玖佰伍拾捌万零玖佰零叁元柒角玖分（¥49,580,903.79元）；

其中：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为：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设备进场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第二次付款：项目完工并初验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50%。

第三次付款：终验并审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金额的80%。

第四次付款：终验完成后次年内付至审计金额的95%。

第五次付款：质保期结束后一个月内，甲方付款剩余审计金额的全部款项。

以上付款节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相应工程节点的完工证明材料。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付款。发票税率需按照硬件部分13%，软件开发及服务部分6%，工程部分按照9%开具。

4. 付款形式：电子转账。

## 七、项目交付

1. 项目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的形式进行专业承包。

2. 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按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由乙方负责采购。所购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数量经甲方或业主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场安装、调试。

3. 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乙方应按其投标承诺采购，且其技术标准、规格、质量需满足业主方招标文件、设计文件的要求，不得私自更换。

## 八、验收

1. 主要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稳定运行，软件平台核心功能实现，配套工程施工完毕后，由乙方提交初步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初步验收申请后10日内完成初步验收。

2. 初步验收通过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3个月后，运行状况良好，由甲方在15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3. 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双方签字盖章。

## 九、售后服务

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3年。

1. 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提供的系统出现不能正常运转之情形，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

2.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乙方到合同设备现场，乙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

### 3. 售后服务

3.1 乙方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7\*24小时响应服务。

3.2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4. 乙方应在质保期内，安排至少一名实施过类似项目、经验丰富的工程师跟踪服务。要求每月对软件系统进行巡检，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乙方维护人员每月底向甲方提交月度巡检小结。

5.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乙方所供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如逾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0.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甲方延迟验收货物，每延迟1日，按延迟交付货物金额0.3%支付违约金，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

4、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7、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8、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7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原告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十六、其他

1、甲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乙方不改变报价单价，结算金额相应增加或减少，因甲方变更合同货物数量引起工期增加的，工期相应顺延。

2、合同生效后，甲方如因实际需要增加已供设备数量时，乙方提供应不高于中标时的单价。

##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 1036  
号浪潮科技园 S06 号楼

电话：0531-8510559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和  
平路支行

账号：634080354810001

邮政编码：250000

#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莒南县现代农业公共实训基地  
建设智能化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多媒体会议	14869262.12			
2	网络系统	7372569.04			
3	机房工程	876763.46			
4	服务器与存储	1310384.19			
5	监控系统	1938732.17			
6	入侵报警	72029.53			
7	周界防范	196433.11			
8	电子巡更系统	26336.82			
9	宣传系统	182675.47			
10	公共广播系统	129598.96			
11	停车场管理系统	155167.28			
12	综合布线	1448750.35			
13	综合管网系统	2756682.38			
14	多媒体教学	2165477.97			
15	情景模拟	5637348.06			
16	虚拟演播室	599642.6			
17	智慧园区综合平台	2786118.3			
18	一卡通系统	1384581.37			
19	图书管理系统	474779.44			
20	数字电视	401392.6			
21	客控系统	3795278.57			
22	智能化项目暂列金	1000000			
合计		49580903.79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工程暂估价。